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113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1.093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1港元。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581,920,899股供股股份(為就其合法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確保其目前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不會由其出售、處置或轉讓，且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倍建國際有限公司、鄭紅梅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增加法定股本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的增長及為使本公司以供款方式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113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3,486,700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
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
供股獲悉數認購) : 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
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2,596,101,72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
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將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
開支前)(假設供股獲
悉數認購) : 不多於約1.113億港元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
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
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
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且將佔經發
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
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
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
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
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1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1%；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港元折讓約9.1%；
- (v)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折讓約72.2%(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5.288億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483,486,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vi) 相當於約2.7%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1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的較高者)之折讓)。

供股的認購價乃經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香港股市現時的市況波動;(i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價格,其收市價於0.095港元至0.129港元之間波動,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刊發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將認購價設定為相對大幅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合理;及(v)「進行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供股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72.2%。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的整體成交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現時的市價實際上反映市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的股份價值。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而股份當時的市價為釐定認購價的更適當參考。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
- (iv)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送已登記的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v)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除開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最後轉讓日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轉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章程中披露。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所提呈供股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銷售。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的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任何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單獨匯款交回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最後轉讓日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的股份。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本公告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三)
通函、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預期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投票資格的截止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事件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最後轉讓日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的 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八月三日(星期四)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四)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八月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八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八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文所列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訂。倘上述指示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由超級颶風引致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581,920,899股供股股份(為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確保其目前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不會由其出售、處置或轉讓，且將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或(b)除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外，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 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775,894,533	52.30	1,357,815,432	52.30	1,357,815,432	65.74
公眾股東	707,592,167	47.70	1,238,286,293	47.70	707,592,167	34.26
總計	1,483,486,700	100	2,596,101,725	100	2,065,407,599	100

附註：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當前全球加息趨勢下，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通過非包銷形式進行供股節省包銷成本，董事已就本集團可以採取的不同融資方式之成本、裨益及籌資時間，以及對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權衡利弊，並認為供股為當前本集團首選的資金籌集形式，於不增加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強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供股後得以增強的資本狀況將為本集團及時提供財務資源以駕馭未來機遇，同時亦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與其他資金籌集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遇，而不會實質上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權益(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1.093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1港元。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6,600萬港元(或約60.4%)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包括改善現有設施以提升產能、重新調配人力及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安排貨物物流；(ii)約1,100萬港元(或約10.1%)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清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及(iii)約3,230萬港元(或約29.5%)將用於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8%計息)。其餘貸款結餘將以內部資源結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告知股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更新。

倘供股股份未獲充分認購及供股規模縮小，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小之比例用於上述相同用途。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上所述。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情況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約1,047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倍建國際有限公司、鄭紅梅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已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香港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就(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在最後接納時間前暫定配發但未獲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任何未暫定配發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及合併零碎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供股擁有權益的人士；(i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書，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披露
「最後轉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而在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即本公告日期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即接受和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和支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的最多1,112,615,02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